

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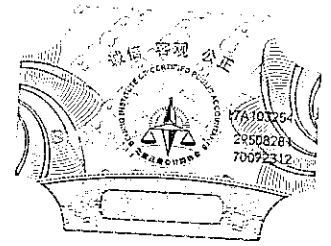
大华核字[2017]00151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1-4



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510号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编制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宇通客车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宇通客车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宇通客车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对减值测试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有关数据实施分析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执业

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宇通客车未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

本报告仅供宇通客车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资产重组补偿期满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客车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本减值测试报告。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采取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即由本公司分别向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猛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客车）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合计持有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益达）的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精益达85%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精益达15%股权，本次交易的情况概要如下：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宇通集团、猛狮客车。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3) 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宇通客车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5月22日）。发行价格为16.0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宇通客车股票的交易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宇通客车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5月29日，宇通客车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调整为15.58元/股。

(4)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比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379,363.26万元）和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15.58元/股），宇通客车分别按照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各自持有的精益达股权比例，向其发行股份148,684,472股和58,285,528股及支付现金408,790,705元和160,249,295元，以购买上述标的资产。

2. 决策及审批程序

2014年5月20日，宇通客车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

及相关议案。上述审议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5月20日，宇通客车与宇通集团、猛狮客车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4年8月16日，宇通客车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上述审议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8月16日，宇通客车与宇通集团、猛狮客车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014年9月3日，宇通客车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年11月4日，宇通客车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014年11月4日，宇通客车与宇通集团、猛狮客车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11月6日，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事项获得商务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4】第187号）。

2014年11月27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65次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4年12月24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8号）核准。

2014年12月24日，宇通客车与宇通集团、猛狮客车签署了《交割确认书》，对本次交易相关资产交割结果进行了确认。

2014年12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第00054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宇通集团、猛狮客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6,970,0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股本总额）将变更为1,477,332,262.00元。

2014年12月25日，宇通客车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已向宇通集团、猛狮客车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014年12月26日，宇通客车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宇通集团、猛狮客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宇通集团、猛狮客车本次认购的宇通客车206,970,000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014年12月29日,宇通客车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对重组注入资产价值的承诺

根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猛狮客车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要求,在重组注入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本公司应对注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宇通集团应以本次重组交易认购股份总数(包含猛狮客车认购部分)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宇通集团以现金补足。

因注入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承诺期满减值金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

三、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精益达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4年度	54,194.63	55,839.48	1,644.85	103.04
	2015年度	55,933.62	61,426.60	5,492.98	109.82%
	2016年度	61,856.17	70,433.41	8,577.24	113.87%
精益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4年度	51,448.76	52,818.64	1,369.88	102.66
	2015年度	54,257.90	58,016.96	3,759.06	106.93%
	2016年度	60,180.45	63,885.67	3,705.22	106.16%

四、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重组注入资产2016年12月31日按置入日持有股权比例计算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委托前本公司对中联评估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与重组注入资产范围一致。

3、中联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4、中联评估于2017年3月25日出具了中联评咨字【2017】第349号《评估咨询报告》及其评估说明,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所载评估基准日评估资产100%股东权益评估结果合计人民币413,266.76万元。

5、在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充分告知中联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已要求中联评估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中充分披露;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以下结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注入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